

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承办单位填写	建议人 (领街人)	闫登富		建议编号	(2025) 139号		承办单位	云南富民产业园区	
	面商领导	王劲松							
	议案(建议)标题	《关于加快白石岩产业园区建设》							
	建议采纳情况(打“√”)	全部采纳	部分采纳		解释说明		不能采纳		
	建议落实情况(打“√”)	已解决或基本解决(A类)		列入计划逐步解决(B类)		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考(C类)			
建议者填写	请在下面选项中打“√”								
	收到答复件日期	2025年 6 月 25 日							
	答复前听取意见(面商)方式	上门	√	邀请前往		电话或其他		未联系	
	办理(走访)人员态度	好	√	较好		一般		较差	
	答复是否针对所提建议	针对	√	基本针对		未针对			
	是否同意办理结果	同意	√	理解		保留		不同意	
	对建议办理情况的总体评价	满意	√	基本满意		不满意			
	对建议办理的意见建议(不够书写请另附页):								
	无								
	代表 签名	 2025年 6 月 25 日			联系电话	13187810293			

说明: 1. 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, 随办理答复件送建议代表。
 2. 建议代表者收到此表后, 请填妥返承办部门, 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人太代表委(地址: 永定街 88 号, 传真: 68811265)、归口抄报县委督查室(地址: 环城南路 362 县委大楼 310-1 室, 传真: 68812766)或县政府督查室(地址: 永定街 88 号县政府办公楼 7 楼综合科, 传真: 68812001)。